

#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5785)



行政通函  
CAR/189

2005年4月12日

##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 建议批准3份新建议书草案和3份修订建议书草案

在2004年11月4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的会议上，研究组决定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2.3节的规定，以信函方式通过3份新建议书草案和3份修订建议书草案。

如2005年2月9日第6/LCCE/43号通函的补遗1中所述，上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05年3月9日截止。

上述建议书现已经第6研究组通过，则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节规定的批准程序适用，同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考虑到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2节的规定，请您在2005年7月12日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mailto:brsgd@itu.int)）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这些建议草案。

如有会员国表明不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则请向秘书处阐述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该研究组在本研究期内展开进一步讨论（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5节）。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我将采用行政通函的方式将此次磋商结果通知各位，并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4.7节的规定安排出版所批准的建议书。

---

\* 见CA/145。

任何了解本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提交通过的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的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请务必在本行政通函所规定的批准上述建议书的日期之前将此类情况通报于我。“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包含在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附件 1 中。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

第 6/BL/27 号文件 – 第 6/BL/32 号文件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第 6 研究组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BT.新建议书草案 [第 6/114 号文件]

第 6/BL/27 号文件

**在宽带IP网络上提供的数字视频广播业务的业务质量等级和测量方法**

本建议书规定了在宽带 IP 网络上提供数字视频广播业务的性能要求和服务质量 (QoS) 的客观测量方法。这些性能方面的要求是以从“优质”到“中止服务”的多个 IP QoS 等级为依据的。这些要求取决于对所传送 IP 流的少量参数值进行客观的端到端测量，测量在用户驻地设备上进行并将结果回传至前端。建议采用的客观测量方法和参数被认为会对用户服务质量产生影响。

ITU-R BT.新建议书草案 [第 6/120 号文件]

第 6/BL/28 号文件

**对舞台演出使用的大屏幕数字成像应用的感知图像品质的客观测量**

本建议书规定，对舞台演出使用的大屏幕数字成像 (LSDI) 应用的感知图像品质的客观测量技术，应符合 ITU-R BT.1683 建议书提出的适用于标准清晰度数字广播系统的规定。

ITU-R BT. 新建议书草案 [第 6/121 号文件]

第 6/BL/29 号文件

**交互式电视应用的程序性内容格式的协调**

本建议书草案为交互式电视应用的协调的程序性内容格式确定了应用编程接口 (API)、语义保证和平台行为的系统方面的内容。

建议书旨在协调交互式电视应用的应用环境。程序性应用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共性，是根据对在本建议书编制工作中发现的共同的核心问题进行分析得出的。内容提供商可以通过了解普遍采用的程序性功能和实现规模效益而从这种共性中受益。

## **利用BSS卫星广播业务指配实现FSS传输和相关馈线链路指配 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规定的频带中传输卫星固定业务**

ITU-R BO.1373-1 建议书修订草案旨在通过以下修改提升其对主管部门的适用性：

- a) 修改建议书以体现 200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关于使用 BSS 下行链路规划指配和馈线链路规划指配进行 FSS 传输的决定；
- b) 通过增加了一份新的建议书附件 2，为 BSS 馈线链路指配中的 FSS 传输功率电平提供指导原则。

## **用于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纠错、数据成帧、调制和发射方法**

ITU-R BT.1306 建议书中经修订和修正的案文见：

- 附件 1，表 1b)，包括相关脚注；
- 附件 1，表 1c)，包括相关注释；
- 附件 1 的附录 2。

本修订草案是对现有建议书的补充而非修改。

ITU-R BT.1306-1（DVB）建议书中用新功能更新后的系统 B，有助于手持设备对数字地面电视广播的接收（DVB-H）。

在网络规划方面，DVB-H 将通过 MPE-FEC（多协议封包-前向误码纠错）提供的额外纠错和时间交织功能，改善便携和移动设备接收信号所需的载噪比（C/N）。由于时间交织能力的提高，移动接收过程中的最大多普勒频率（速度）也将得到改善。

DVB-H 目前采用 DVB-T 传输系统作为物理层，并在链路层上增加了额外的纠错和时间切片机制。目前，DVB-H 传送的是采用多协议封装方式封装的 IP 数据报。

DVB-H 在链路层和物理层采用了以下标准：

### **链路层**

DVB（ETSI EN 301 192 标准）具有下列专门针对 DVB-H 用途的技术元素：

- 时间切片，用于降低终端的平均功耗和实现平滑无缝的频率切换；
- 用于多协议封包数据的前向误码纠错（MPE-FEC），以改善移动信道中的载噪比（C/N）和多普勒性能，并改善脉冲干扰容限。

## 物理层

DVB-T (ETSI EN 300 744 标准) 具有下列专门针对 DVB-H 用途的技术元素:

- TPS (传输参数信令) 比特中的 DVB-H 信令, 用于增强和加快服务发现。在 TPS 比特上还承载了小区识别符, 以支持在移动接收器上进行更快的信号扫描和频率切换;
- 在移动性和单频网络 (SFN) 小区覆盖范围之间实现折衷的 4K-模式, 能够实现以极高的速度在中等 SFN 中的单一天线接收, 因此提高了网络设计的灵活性;
- 用于 2K 和 4K 模式的深入符号交织器, 可进一步改进其在移动环境中脉冲噪声条件下的强健性。

应当指出的是, 在链路层上部署时间切片和 MPE-FEC 技术, 丝毫没有触及 DVB-T 物理层。一般来说, DVB-H 接收器将具有和 DVB-T 接收器一样的射频性能。采用 MPE-FEC 则将改善载噪比 (C/N) 性能。

全套 DVB-H 系统是通过物理层和链路层的各种元素以及服务信息的结合来定义的。支持特殊要求的新标准 DVB-H (EN 302 304) 已经制定完成。

ITU-R BT.1368-4 建议书修订草案

第 6/BL/32 号文件

### 对VHF/UHF频带内的数字地面电视业务的规划标准

本修改草案是对现有建议书的补充而非修改, 其中提供了有关在 VHF/UHF 频带内使用移动、便携和手持设备接收数字地面电视业务的新信息, 并为受 CDMA 干扰的 DVB-T 提供了新的保护率。

ITU-R BT.1368-4 建议书的新案文见:

附件 2, 新增第 1.5.2 节

附件 2, 新增第 6 节

附件 4, 新增第 4 节。

此外, 附件 2 的第 5 节、附件 2 的附录 1 和附件 4 的第 2 节中还提出了其它修改建议。